

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
傳 真：(02)25677585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美迪(02)25317575
電子信箱：napf@ms2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愛滋護理劉字第103004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附寄)

主旨：本基金會辦理 104 年度「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」活動，敬請鼓勵
貴屬同仁踴躍投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提昇愛滋病照顧的品質及降低愛滋病毒之感染率，特舉辦「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」做為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影片，期能藉由微電影的力量，以增進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愛滋病的認知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護理專業人員及社會人士。
- 三、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主 題：愛滋病照護與愛滋防治相關內容。

(二)影片規格：

1. 微電影影片長度 10 分鐘以內，影片格式—Full HD(解析度 1920*1080)，以 MPEG 輸出呈現。
2. 影片表現形式不拘，但須具備故事性，可以透過動人的情節讓觀者感動，同時表達對愛滋議題的高度關懷。

(三)獎勵辦法：

獲選優良微電影創作之得主，公開表揚：

- (一)選出微電影創作優良影片數件，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座乙個。
- (二)選出微電影創作影片佳作數件，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 參賽需備文件：

1.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。
2. 參賽微電影 DVD 光碟 2 片，光碟封面需註明「微電影名稱」
3. 微電影簡介 200 字以內（請附電子檔）。
4. 製作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（請附電子檔）。
5. 參賽之作品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獲獎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四、參與徵件活動之人員，惠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前將作品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

台北市 10451 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

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收

五、隨函檢附本基金會愛滋病微電影創作徵件實施辦法、參賽報名表、注意事項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各壹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基金會第七屆董事暨工作委員會委員

董事長

劉麗芳